

電子雷聲

第二十四期
2012/12/21



【今日我最白】

司法新聞看不懂？看這裡。我們說白話文。

編按：在法務部官員異口同聲說「會執行死刑」、「很快」的氛圍下，今天12月21日星期五的確很像「是芥末日」，又嗆又辣。政府簽署兩公約後的死刑政策，反倒不像是「逐步邁向廢除死刑」而是「殺殺殺」；政府官員們的說法除了嗆人之外，到底是否經得起檢驗？讓我們繼續看下去...

死刑，國家的遮羞布

◎ 苗博雅

談及死刑議題時，台灣社會總是不安地激盪。某些「意見領袖」主張由於死刑具有嚇阻犯罪、實現正義、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、節省經費等各種功能，加上主流民意反對廢除死刑，因而死刑應繼續維持。此種論點似乎得到廣泛民眾支持。本文在此嘗試提出實證，檢驗上述說法是否真實，提供讀者重新思維死刑的觀點與空間。

思維的起點

為了保障人民權利不被政府過度侵害，國家基於某些正當理由限制人民權利時，必須遵守三項原則：

- 1、限制人民權利有助於達成某些正當的目的。
- 2、在同樣有效達成目標的方式中，必須選擇傷害程度最小的。例如將感染者隔離於某醫院（限制自由權）便可控制疫情時，政府便不能選擇以將感染者丟入太平洋（剝奪生命權）作為控制疫情的手段。
- 3、限制人民權利所能達到的效果，必須小於它的副作用。這個道理很簡單，就好似某一種藥雖能100%治癒感冒，但會引發心肌梗塞，那麼就絕對不應服用。

以上三個標準就是憲法上的比例原則。死刑的本質是以國家力量剝奪人民生命，屬於政府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，如果你同意台灣政府應該遵守憲政主義精神，你也應該同意死刑存在必須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。

（未完，接下一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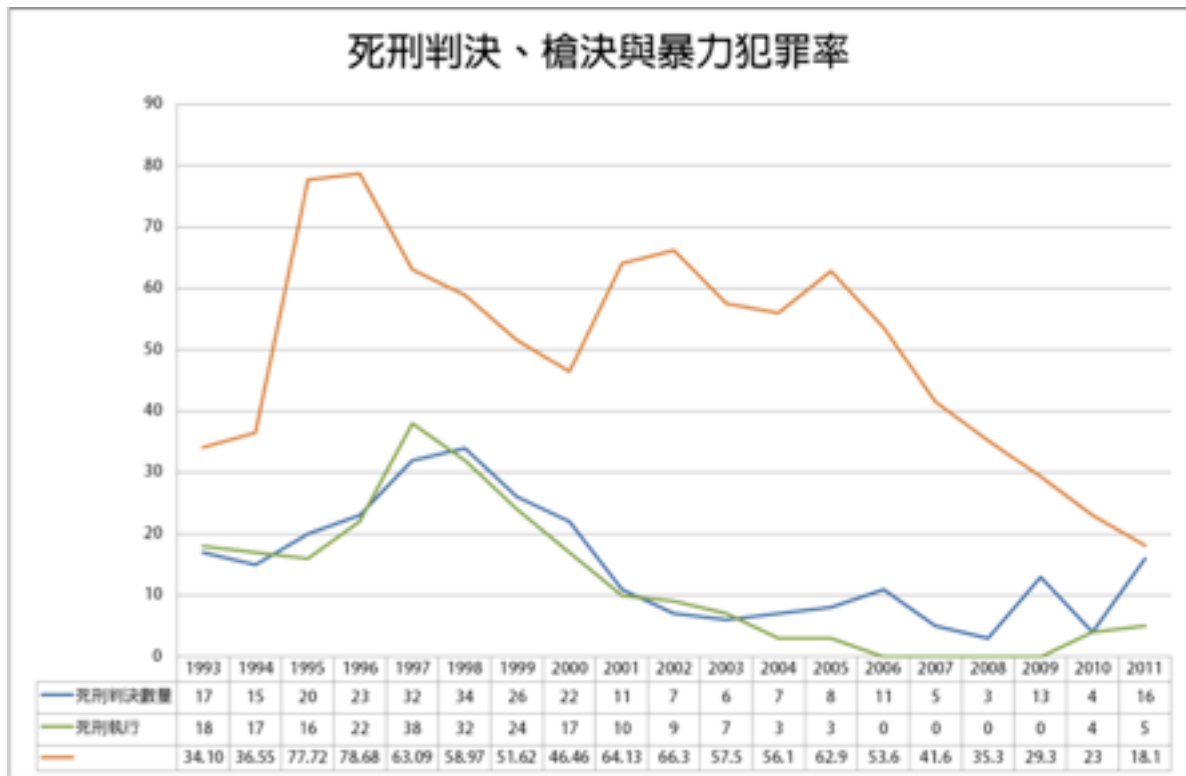
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



死刑真能嚇阻犯罪？

許多研究指出，死刑存廢與犯罪率並無相關，在諸多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，犯罪率也未見增長。影響犯罪率的可能因素很多，包括警察破案率、警察可見度¹、經濟情況、失業率、階級、人口密度等，死刑存否的影響力並不大。剖析台灣近19年的數據，死刑的判決數量以及槍決執行數量，跟重大暴力犯罪率²之間，並非負相關，甚至在2006至2009年停止執行的4年間，暴力犯罪率顯著下降。這些事實可以說明，死刑無法降低暴力犯罪率。

此外，台灣於2010年重啟執行槍決4人後，2011年槍決5人、16件死刑定讞判決，2012年至今已有7件死刑定讞判決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，目前台灣死刑堪稱處於非常活躍的狀態。但這樣積極地使用死刑，卻仍然無法阻擋割喉慘案發生。回顧歷史，在2010年重啟執行後1個月內，即發生翁奇楠命案。從數據和實例我們可以發現，台灣的死刑存在、死刑判決、死刑執行都不具備嚇阻犯罪的功能。



死刑能體現正義、撫慰人心？

支持死刑者會進一步主張死刑能夠體現正義。由於支持死刑論者很少提出其所謂「正義」的定義，我們姑且在此推測，所謂的正義指的是「殺人償命」。但更深層地檢驗，就能發現其中的矛盾之處。

首先，在現代法律規範下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精神早被捨棄，廣泛改以自由刑（也就是監禁）、罰金刑作為犯罪的處置方式，死刑已是瀕臨絕種的身體刑。我們能接受以監禁、剝奪自由權作為應報的方式，就表示監禁足以體現正義。沒有人認為政府一定要偷竊小偷的財產、搶奪搶匪的皮夾、詐騙騙子、恐嚇黑道作為處罰才算正義，只把他們關起來就是不正義。甚至許多比殺人惡性更重大的罪行（例如販賣塑化劑食品、公務員收賄使包商偷工減料導致橋斷人亡等），社會也接受以監禁體現正義。為何唯獨殺人者不被殺死，而是以監禁處罰時，就不符合正義了呢？將殺人者處以無期徒刑就是不正義嗎？為何以監禁的方式處置殺人者就是不正義，而以監禁處置其他的罪行就符合正義？為何只有殺人罪必須適用以牙還牙原則？這其中的差別，恐怕還有待支持死刑者（反廢死者）詳加論述。

在具體的實踐上，死刑也往往沒有體現正義，而是殘害民主自由價值。死刑是當權者排除異己的最佳工具，許多政府將政治異議份子、同性戀者、違反宗教教義、違反傳統禮教者判處死刑。在台灣，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殷鑑不遠，江國慶、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等冤案更是明白地揭示了死刑制度的危險性。目前已定讞的死囚中，邱和順、鄭性澤案皆在解嚴後發生。再嚴謹的司法程序，都無法絕對消弭誤判，而死刑與監禁的最大差異，即在於錯誤後的可補救性。在「政府濫權」、「錯殺」如何符合正義的問題被回答前，死刑與實踐正義的距離還十分遙遠。

（未完，接下一頁）

此外，許多人認為加害人的死亡，能撫慰被害人和其家屬，使他們心靈得到平靜。但事實上因加害人被槍決而得到心靈平靜的被害人與家屬，寥寥無幾。甚至有些被害人家屬於加害人槍決多年後，仍然感到非常怨憤。至今沒有任何證據能證明加害人的死亡可幫助被害人走出陰霾。以死刑作為心理治療方式更是完全不符合心理學理論。得知他人死亡，不會讓人感到舒坦、愉快。被害人和家屬真正需要的，是充分的心理支持、經濟援助、醫療、教育等社會資源。而死刑的存在，發揮遮羞布的功能，讓政府可用兩顆子彈「撫慰」被害人，對社會宣稱已盡到照顧被害人的責任後瀟灑地離去，讓社會忘記政府應該持續不輟地照顧被害人，讓政府不用花心思去改善照顧被害人的機制，獨留被害人持續承受痛苦卻孤獨無助。死刑的存在，真的給了被害人什麼實質幫助嗎？

死刑能節省經費？

根據加州研究指出，由於死刑使用必須慎重而正確，程序十分嚴謹嚴格，因此死刑所花費的成本比無期徒刑更高，甚至排擠其他防制犯罪預算。

粗淺地以台北監獄為例分析台灣現況，101年度預算為374,946,000元，而平均一年收容人數約為4,000人，每位收容人「一年」花費國家9萬多元（其中90%是監獄人事費，不是買衣服買食物提供給犯罪人的成本）。而錯殺一人的國家冤賠金額是一億多元（江國慶案），換算成關在監獄的支出，足以讓20個人被關50年。這尚未算入為了使死刑判決更嚴謹而需耗費的司法資源。因此，死刑較能節省預算似乎也是無稽之談。況且，比起台灣政府浪費的預算，以及供養無能無德官員的薪俸，無期徒刑者所花費的金額，根本只是冰山一角。對於有權力者如此寬容，對於被經濟逼到社會底層的犯罪者³如此嚴苛的社會，想必是十分有道德感、正義感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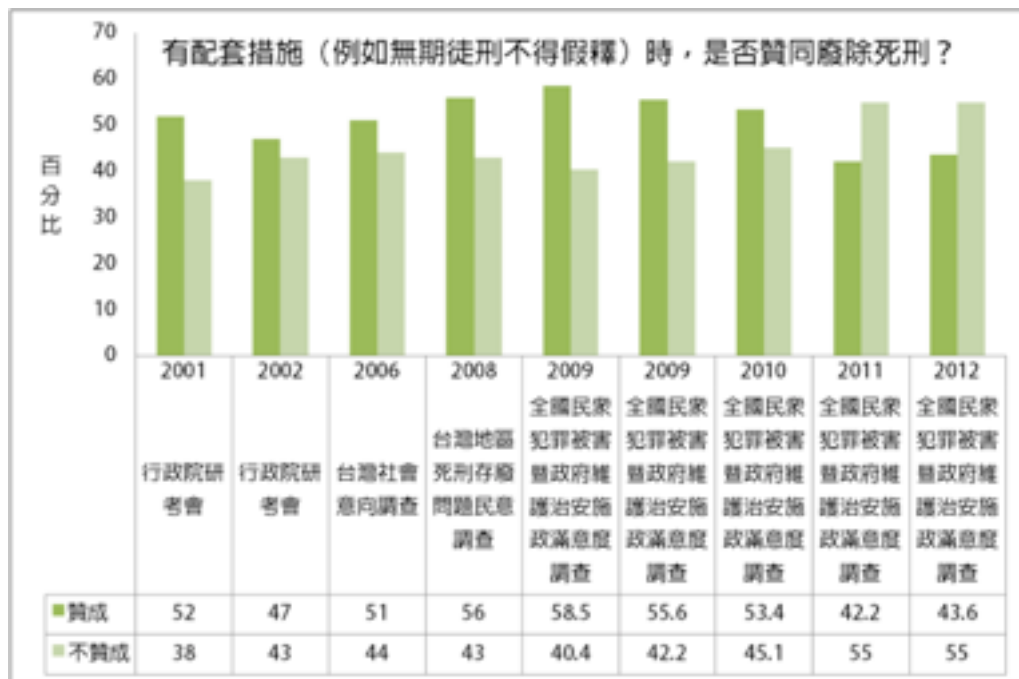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流民意認為死刑不可廢？

支持死刑論者常主張，死刑符合台灣國民法感情，絕大多數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云云。這個迷思在勇夫部長的大力宣傳之下，近年加速深入社會。事實上，從2001年以來，由學術機構主持的民調結果顯示，台灣許多民眾能贊同在有配套措施（例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）時廢除死刑，比例足以和堅決支持死刑者一較高下。當然，司法制度、人權保障問題不能只憑多數民意決定，舉出這些數據是為了呈現出「堅決反廢死者不是絕對多數民意」的事實，進而戳破所謂「絕大多數民眾反對廢除死刑」的論調。

死刑的真正功能

雖然死刑能嚇阻犯罪、實現正義、撫慰被害人、節省經費、主流

民意支持等理由似乎都站不住腳，但支持死刑者也莫失望，死刑仍有一個確切的功能，即是「將危險的人永久隔離於社會」。但就此目的而言，無期徒刑是個同樣有效而侵害較小的手段。我們也必須承認，死刑具有「滿足報復心理」的功能，而此功能是無期徒刑無法完全取代的。就滿足報復心理而言，死刑確實是比較有效的手段，而社會集體追求復仇的快感，未必不能是正當的目標。



死刑的代價

發現死刑無可取代的功能後，我們得思考，為了達成這個效果，會有什麼副作用？值得嗎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任何選擇都要付出代價。為了享有復仇的快感，我們必須要承受政府濫殺、司法誤殺的可能性。所謂人人都可能是下一個「被害人」，所指的不仅是犯罪被害人，也是政府濫權、司法誤殺的被害人。為了「復仇」，負擔這麼高的風險，我們是不是應該冷靜下來想一想，這樣真的值得嗎？回到憲法的比例原則，死刑是否有達成任何正當目的？是否是侵害最小的手段？死刑的作用真的小於副作用嗎？

理性對話

割喉慘案發生後，社會各界震驚不已，我們都為這樁悲劇感到震驚且悲傷。在這場失業男殺害男童的慘案中，沒有任何人得利，當事人要面對的是無窮盡的痛苦與哀傷，這是一面血淋淋的鏡子，悲劇性地反映出台灣社會的病況：工作不穩定、社會動盪不安、人生沒有價值感與成就感、強者欺壓弱者、弱者欺壓更弱者。犯罪問題是社會的私生子，縱然令人感到羞恥噁心難以接受，終究是社會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。

廢除死刑的目的並非否認犯罪的傷害、原諒犯罪者，也並非保護罪犯，只是為了節制國家暴力，為了除去國家的遮羞布，讓政府認真負起防制犯罪、照顧被害者的責任，以及防止死刑這把利刃成為國家傷害人民的工具、防止不可彌補的悲劇。選擇原諒或痛恨加害人是專屬於被害人與家屬的權利，不是廢死聯盟的，更不是名嘴與鄉民的。沒有人可以僭越代替被害人與家屬選擇要原諒還是繼續痛恨加害人。

廢除死刑論者與支持死刑者都認為犯罪者應該接受處罰與矯正，只是對於死刑是否是處罰與矯正的恰當方式有不同看法。在輿論譁然的時刻，我們必須拒絕無的放矢的指控、栽贓、謾罵、侮辱、詛咒、恐嚇，也該反對透過他人的悲劇賺取金錢利益的狡詐之徒。我們需要更冷靜的對話與思考，找出確實能防制犯罪、矯正罪犯的適切方法。打破某些似是而非的迷思，仔細思量死刑存廢的優缺點，最終做出死刑存廢的判斷，不論這個結果是什麼，都可以被接受。我們不能接受的，不是支持死刑的意見，而是欠缺根據的迷思與謊言。理性且互相尊重的對話，才能在公共議題上尋求共善。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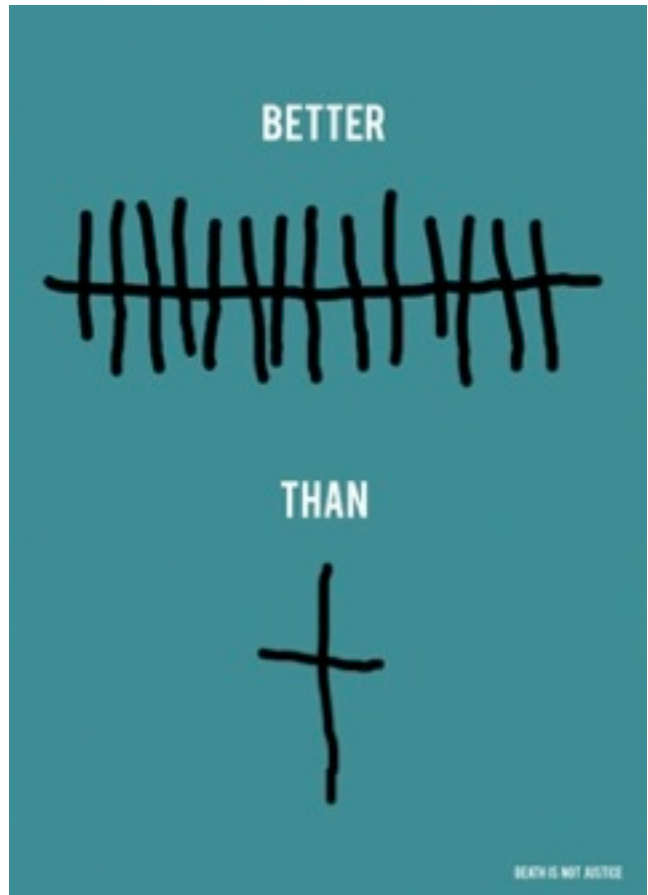
1. 簡單來說，就是走在街上有沒有常常看到警察，有一種警察就在你身邊的感覺。
2. 重大暴力犯罪：包括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、強制性交。也就是廣大鄉民認為應該呼伊死的犯罪，也是死刑嚇阻論者主張會被嚇阻的犯罪類型。
3. 1994年行政院研考會所出版的「死刑存廢之探討」研究顯示，自民國44年至81年，我國死刑執行人數有482人，死刑犯的特徵為：普通殺人罪，18~30歲者，國（初）中畢（肄）業以下者，工人或無業。

延伸閱讀：

- *法界：馬閃躲 問題更難解
- *法部：不排除年底執行死刑
- *明年2月前 擬執行死刑
- *執行死刑 春節前「絕對有可能」

廢死聯盟相關回應：

- *台灣為什麼「廢死不可」？（楊宗禮）
- *誰來管台灣的人權「閒事」？（新聞聲明）
- *理性對話（新聞聲明）
- *消失的國家責任（一位有在關切的阿宅）



【聲援鄭性澤】

死刑定讞一定罪證確鑿？先看看鄭性澤案。

國際特赦組織發動全球緊急救援鄭性澤

◎編輯部

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）於12月14日發出全球緊急救援（Urgent Action）聲明，要求全世界250萬的會員及關心人權議題的朋友關切鄭性澤案。依據緊急救援的內容，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鄭性澤案並沒有獲得公正審判，所謂認罪的自白是刑求所得，且在偵查當中也有許多不合法之處，因此呼籲台灣政府不要簽署鄭性澤及其他所有死刑犯的執行令，且應當建立尋求赦免的法律程序、呼應聯合國2007、2008及2010年的停止死刑執行決議、以及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。

請您立即參與鄭性澤的救援，寫一封信，能夠改變鄭性澤的命運。

[AI緊急救援信中文版](#) | [AI緊急救援信英文版](#)

此外，我們也希望招募志工，若你願意為鄭性澤多作一些事，請寄email至taedp.tw@gmail.com，鄭性澤志工團將會與您一起討論救援策略與分工。



吳敏誠案最高法院死刑言詞辯論 – 全民法庭觀察

時間：12月24日（一）上午09：30 | 地點：最高法院第七庭（審判長賴忠星，受命法官吳燦及呂丹玉、李嘉興、張惠立等五人）

有鑑於死刑一旦執行將難回復，鮮少開庭的最高法院11/16做重大宣示，下月起2審判死案件，上訴後一律開言詞辯論庭，讓檢辯雙方當庭陳述意見，合議庭法官聽完後再決定是否剝奪被告生命權。最高法院將在12月24日，開庭審理吳敏誠殺害女友3度判死上訴案。12/3已開準備程序，12月24為言詞辯論庭。

由於吳敏誠上訴三審時沒有辯護律師，合議庭特別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，由參與蘇建和案的尤伯祥律師帶領法扶律師周漢威、李艾倫參加辯論。

上回12/3準備程序時，法官闡明辯論爭點如下：1) 國家「禁反言」、上訴「具體理由」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關聯；2)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與死刑判決之連結；3) 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與死刑之量定。【提醒您，依最高法院旁聽規則以證件換法庭旁聽證，以最高法院公告為主。開庭結束後（約12點左右），民間司改會將邀請辯論律師於東吳大學城區部5213教室舉行座談會。】

*訂閱電子報，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「訂閱電子報」。*閱讀各期電子報

*若想取消訂閱，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-newsletter+unsubscribe@googlegroups.com。

《廢話電子報》編輯部 | 主編：林欣怡 | 編輯：謝仁郡、張娟芬、吳佳臻
聯繫我們：taedp.tw@gmail.com | 2012/12/21 《廢話電子報第二十四期》